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謝柏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8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寄藏制式手槍之繼續犯行為未終止前，如有再持有其他改造槍枝之行為，兩者並非同一案件，牴觸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惟查聲請人本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。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